

ZHONGGUO GONGHUI
LAODONGGUANXIYANJIU

中国工会·劳动关系研究

(2008)

■ 颜 辉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工会 劳动关系研究 (2008)

颜 辉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会·劳动关系研究: 2008/颜辉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08 - 4579 - 9

I. 中… II. 颜… III. ①工会工作 - 中国 - 文集②劳动 -
生产关系 - 中国 - 文集 IV. D412. 6 - 53 F249. 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88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62350006(总编室)

(010) 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62005042(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2008年,在我国改革开放30年之际和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为了促进工会和劳动关系的理论研究及学科建设的深入发展,发挥工会在劳动关系协调中的作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主办召开第一届“中国工会·劳动关系论坛”,这次论坛包括两场学术研讨会,即2008年11月22日、12月26日分别由劳动关系系和法学系承办举行的“改革创新工会体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学术研讨会和“规范用工与和谐发展——《劳动合同法》实施一周年”学术研讨会。参加论坛的有:全国总工会民主管理部、法律工作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广州市总工会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香港浸会大学,以及ILO北京局、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当代中国中心、日本明治大学等研究机构和高校的专家学者。

论坛研讨内容包括: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立法问题、工会权利的授予及其功能的关系、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的实证调查、工会直选问题、工会干部职业化研究、如何发挥产业工会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的作用、《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经验得失及其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劳动合同制度的完善等涉及工会体制改革和劳动法制建设的重大和前沿议题。还探讨了改革开放30年来劳动法制的发展变迁;劳动关系的重大变化,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对就业与劳动关系现状的影响;不同国家罢工立法的经验及对中国的比较和借鉴;中国劳动争议制度的历史演变、新法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等问题。

此次论坛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通过举办论坛的形式,以建立科学研讨和学术发布常设机制的一次成功尝试,具有选择时机适时而敏感、主题明确而集中、内容全面而深入、体现学科交融与多元化、研究方法注重理论又密切联系实际、参与研讨人员多层次等特点。与会专家以其深入和独立的学术性研讨,直面并且直接回应了当前我国工会和劳动关系面临的一系列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并提出有价值的解决思路。学者们一致认为,劳动关系问题对于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需要工会组织更多地参与和贡献力量。同时，论坛增进了国内外不同学科学者的学术交流，是融合不同学科研究工会和劳动关系的一次有价值的努力。论坛受到社会的关注，多家媒体做了及时而广泛的报道，引起一定的社会反响。

论坛取得丰厚的研究成果，共收到学术论文44篇，现择其部分论文汇集出版，将工会视野下的劳动关系研究成果向社会发布，以进一步推动工会理论、劳动关系理论及其相关理论学术研究的深化和发展，为构建与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积极的理论指导作用。

编 者

2009年9月12日

目 录

推进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	颜 辉 (1)
--------------------	---------

[工会工作创新研究]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基于浙江省的实证分析	姚先国, 李 敏, 韩 军 (9)
加强对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的保障 ——工会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工作实践	孟燕华 (30)

[工会体制改革研究]

关于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的几个问题	吴亚平 (41)
增量改革下的工会干部职业化	闻效仪 (51)
制度经济学视角下的工会干部职业化.....	张艳华 (64)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与发展研究]

劳动合同法在艰难中起步 ——2008 年中国劳动关系回溯	乔 健 (75)
中国劳动关系变迁 30 年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郑 桥 (91)
建构广州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新模式调研报告	广州大学课题组, 广州市总工会 (10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变革企业文化	黄河涛 (143)

劳动争议调解

——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中 彭光华, 余 敏 (150)

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30 年的变迁与前瞻

..... 林燕玲, 钱俊月 (160)

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的立法趋势 杨冬梅 (173)

从劳动激励与监督机制看劳资关系中资本的强势地位

..... 刘文军 (182)

中小企业倒闭谁之过 安红昌 (188)

[劳动合同法研究]

关于《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影响的几点思考

..... 杨河清 (195)

用理性双赢来实践《劳动合同法》 程延园 (200)

论《劳动合同法》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不足与完善 ... 姜 颖 (205)

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制度比较研究

——兼评《劳动合同法》的经济补偿制度 谢增毅 (215)

[依法维权研究]

被规避、被冷落的劳动合同法及其出路

——劳动关系调整中国家行政主导取向之检讨 冯同庆 (233)

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的劳动关系状况 陶文忠 (244)

《劳动合同法》对大学生就业影响的分层考察 任国友 (257)

中国农民工的“依法维权” 于建嵘 (267)

劳动争议处理法制 30 年发展与展望 孙德强 (280)

推进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

颜 辉

〔摘 要〕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科学发展观”中的公平正义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公正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应着力构筑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基本框架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制度安排，让公平正义覆盖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具体制度的安排。

〔关键词〕公平正义；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

公平正义是衡量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尺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将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要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切实维护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体系，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又提出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表明：发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给人民带来更多的福祉，而不是为了发展而发展。这不仅是对“科学发展观”理论本身的完善，进一步阐明了发展与“以人为本”之间的因果辩证关系，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及中华传统文明中“民本”思想的重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新概括。

一、“科学发展观”中的公平正义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公正思想的继承与

发展

在浩如烟海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典籍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于人的生存、命运及其发展予以强烈的、始终如一的关注。马克思本人在其理论著述中，处处反映出对被压迫阶级、被压迫者生存境遇的深切同情。无论是马克思早期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异化劳动以及由此引发人的自我异化的深刻批判，对于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积极扬弃的强烈期待，还是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资本论》中所阐释的剩余价值学说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彻底揭露，都体现了对人类社会公平正义这一终极价值的关怀。马克思、恩格斯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非正义制度的批判，揭示了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途径，并把公平正义的最终目标科学地确定为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进程中，致力于建设一个人民当家做主的、公平正义的新社会。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推翻了旧政权，实现了人民当家做主这一美好愿望。但是，在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比较和实践中，尽管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许多努力，取得了一些可观的成就，然而这是一条曲折、坎坷之路，其中包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认识和理解。在社会实践中，则走进了绝对平均主义的误区，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历史教训。

邓小平同志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作为寻求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武器，创造性地将社会主义制度的公平正义与市场经济的效率结合起来，不断探索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途径，创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公平观。鉴于当时经济调整、百废待兴的状况，他敏锐地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首要问题是发展生产力，这是解决中国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本，其中包括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阐述，从宏观上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公正提供了基本原则。他针对长期实行的“大锅饭”分配方式，主张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因为分配方式上的绝对平均主义，看似公平，实则是最大的不公平。他主张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在当时是推动经济建设、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通过先富起来的人和地区的示范效应，影响和带动其他人和地区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在寻求更高水平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他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定为社会主义本质的应有之义，

同时坚持了效率与公平的动态统一，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探索与实践社会主义公平观的过程中，反复强调要关注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通过制定政策和立法建制等措施来满足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代表和实现中国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表明我们党把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提高到了一个战略高度来认识，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内涵。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公平观。胡锦涛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反复强调社会公平问题。他认为，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既是我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体现，这一重大问题关涉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将其作为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基本着眼点，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强调要通过法制建设，逐步建立起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全体人民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迈进。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是对社会主义公平观的进一步深化与完善，其中蕴涵的公平正义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公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这体现了我党历史、逻辑与现实的一脉相传和高度统一，是促进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导方针。

二、公平正义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

公平正义不仅是一种价值观念和伦理要求，也是一种现实的需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要依靠人民大众，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的也是为了人民大众，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铁则。公平正义并不是抽象的理想，而是具体的现实的，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紧密联系的，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会赋予公平正义不同的内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的领导集体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状况，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奋斗目标，把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着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与正义的理念、规则和实现体系。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

这方面最值得关注的有以下几点：一是在阐释社会公平正义思想时，总是将其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以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实现程度作为衡量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的客观标准，这是对“科学发展观”中“以人为本”的核心思想深刻而具体的诠释；二是过去常讲，一次分配注重效率，二次分配注重公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十七大报告则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也就是说在一次分配过程中也必须注重公平，这是对广大普通劳动者的民生关注，也是对社会分配不公现象的源头调整。市场经济会自动向效率倾斜，却不会自动向公平倾斜，强调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则是要加大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促进社会的公平；三是提出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多年来，虽然居民收入的绝对数额不断上升，但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却持续下降，这既带来了诸多的民生问题，也造成了内需拉动严重不足。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则是强国先要富民的具体举措；四是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水平低、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滞后，一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重大缺憾之一。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无钱养老，患病后不能得到及时救治，失去生活来源后没有糊口的经济收入，这将直接影响到人的生存权利，自然有悖于社会的公平正义。现在围绕三项最基本的保障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着手制定具体措施，这就可以逐步解除大多数人的后顾之忧。另外，关于教育公平，关于以创业带动就业，关于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等论述，都突显了“核心是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这充分表明，中央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关注民生的辩证关系中，将经济建设、社会建设作为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条件。大力发展经济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也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在当前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要让社会每一个成员，尤其是因种种原因处于弱势的困难群体，都能够分享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都能够“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体现。因此，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应着力构筑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基本框架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制度安排，让公平正义覆盖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

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解决的几个观念问题

我国当前正处于从初步小康向全面小康社会过渡的阶段，也是从生存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转变的时期。发展是第一要义，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已成为全党的共识。但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理念，在一些地区、一些人的头脑中，还存有这样那样的认识偏差，在思想上和实践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首先，发展不能只理解为单纯的经济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也不能片面地理解为以 GDP 增长为中心。经济的发展是为了人，经济的发展也必须依靠人，单纯追求经济发展的数量和速度，不计民生成本，不计环境成本，不计长远成本的所谓“发展”是不足取的，也是难以持久的。我们高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所走的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的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市场经济“+”更多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从社会全面发展、执政长治久安来看，单纯经济的粗放发展并不能一俊遮百丑；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来看，先生产、后生活，先突进、后治理的思路并不科学。在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继续怀着忧患意识和平实之心，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求真务实地确定发展方略，是有必要的。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共建共享，也需要共享共建，最终的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回顾近代以来世界各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社会资源与利益分配的四种情况：一是经济发展了，财富增加了，但社会资源与财富集中在少数寡头手中，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增加，贫富悬殊，为富不仁，社会矛盾激化；二是全体国民的收入虽然都有增长，社会福利的总和也增加了，但由于权钱勾结的腐败和分配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社会贫富差距并没有缩小，甚至有所扩大；三是在短缺经济的情况下，政府削峰填谷，用强力手段缩小贫富差距，人为保持平均的贫困；四是通过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财政支出与公共资源分配方面切实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建立并逐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使每个阶层、每个群体、每个人都能够在社会财富不断增加的同时各得其所。很显然，在上述四种情况下，只有第四种情况是可取的。

最后，促进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具体制度的安排。一个社会经济总体发展了，福利总和增加了，如果在成果和成本的分配方面不能保持公平，造成一部分社会成员更多地承担着成本，而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则更多地享有福利，或者以确保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名义漠视部分社会成员的应得利益，这个社会是难以稳定和谐的。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关键在于政府，在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在于政府准确的定位和如何掌控协调社会资源的分配。以“三农”为例，多年来，工农的差别逐步缩小了，城乡的差别却逐步扩大了。一项统计显示，改革开放以来，土地低价征用制度从农村转移的利益约为15万亿人民币，而卖地补偿给农民的不到其中的5%；现在有2.2亿农民工在全国大小城镇从事廉价的劳动，但能够迁移到城镇落户的仅为1.7%；国家为了保护弱势劳工群体基本权益而颁布的《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初就受到了包括体制内人士的种种非议；还有，党的十七大提出：“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很快就有人曲解为要按照创造财富的贡献和能力来决定分享社会资源、公共资源的比例，这些说明了什么问题？且不论工农与失业、低保数量庞大的群体，单讲中国现有残疾人8300多万，涉及2.6亿家庭人口，他（她）们有多少“创造财富”的能力与贡献？！所以说政府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必须关注和满足每个社会群体和成员的公共需求，立足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良好的制度安排，把应管的事情管好管住，把不该管的事情放开放活。既不与民争利，让能人有施展的平台；又要承担责任，让穷人有可靠的后台。通过职能的转换和公共服务体制的建立，把所有的社会成员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掘并合理分配社会资源，提供有效充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作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律师）

工会工作创新研究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基于浙江省的实证分析^①

姚先国, 李 敏, 韩 军

〔摘 要〕运用 2004 年浙江省经济普查数据, 对工会在劳动关系的作用做了详尽的分析, 发现工会并非如有些人所认识的那样形同虚设, 而是确实有助于改善劳动关系。从工资回报到各项福利, 工会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劳动者利益。此外, 通过实证研究还表明, 很多雇主也乐意设立工会以及给工会拨付经费, 因为工会有助于改善劳动关系, 增强企业凝聚力, 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看, 教育和技能水平越高的企业越倾向于设立工会, 而且会员覆盖率也比较高。企业工会覆盖率对于企业平均工资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工会对职工教育费、劳动和待业保险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作用也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在企业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福利费方面, 工会也都起到了正向的作用。

〔关键词〕工会; 劳动关系; 实证分析; 作用

一、引言

近年来, 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目前, 大多数企业都可以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前提下自由决策用工问题。而在经济转型时期和国际金融动荡中出现的很多问题, 包括下岗、失业、

① 本文是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实现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研究》(项目批准号: 06jzd0014) 和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企业技能型人力资本投资与国际竞争力研究》(课题编号: 06JDLB005Z) 的研究成果。

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等问题,也使得劳动关系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此外,时有发生劳动争议方面的群体性事件,也是劳动关系发生矛盾的集中体现。近年来,我国企业的劳动纠纷持续上升。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从1994年到2003年,劳资纠纷由1.9万件增长为22.6万件,参与劳动纠纷的总人数由7.78万人增长为80万人。两个数字都增长逾10倍。浙江省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全省劳动争议案件总量由1995年的1204件剧增到2006年的21036件,增长近16.5倍(李敏、乐君杰,2008)。

在国内外迄今为止的研究中,关于工会组织对工会成员的劳动经济权益的保护、劳资关系改善方面的作用,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M. Friedman等学者认为,由于工会的垄断性质,工会组织会严重阻碍劳动力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恶化非工会成员的劳动条件。而以Hirschman(1970、1973)为代表的部分学者则认为在企业的内部劳动力市场,通过绩效考核等人为的资源调整机制,可以比市场价格机制更为有效地配置劳动力资源。他们从人力资本以及由劳资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角度论证了工会组织在维持长期和谐的劳资关系、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上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乐君杰,2007)。此外,从既往研究的实证分析结果上看,Blanch Flower和Bryson认为欧美国家的工会组织对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具有显著的正的效应(2004),川口大司、原博美认为日本的工会组织对员工工资福利的作用则没有统一的结论(2007)。这个结果可能与欧美国家的工会组织以联合工会、行业工会为主,日本的工会组织多为企业内工会这种工会的组织形式相关。

Mary E. Gallagher(2004)指出,不平等和分级是劳动关系的特征,这种不平等的关系通常通过工人组织起来的方式(如工会)进行调整。即从个体看,无论是在资源占有还是讨价还价能力上,工人都是弱者,其个体行动方式不足维护和争取自身的利益,而通过组织强有力的工会,可以形成对雇主的抗衡能力。这也使得工会的主要目的被视为改善工会成员在货币与非货币方面的就业条件。工会就雇佣工人的各方面条件与雇主进行谈判,包括工资、福利、工作条件,雇主在雇佣、加班、工作安排、晋升以及解雇等方面的政策,以及劳资间一旦发生争议所采取的解决方式等(胡建国,2006)。

在工会对于工人劳动报酬的影响方面, Richard Freeman 和 James Medoff(1984)的研究表明,在美国,工会工人要比那些非工会工人的工资高出